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 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金山区 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(含配套)新建工程(地下二层)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(项目 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(含配套)新建工程(地下二层)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,属于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上海水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2_人,营业收入为7242.5642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70.728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(含配套)新建工程(地下二层)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,属于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_(/)_,从业人员/_人,营业收入为_/_ 万元,资 产总 额为___/_ 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年3月4日